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十三條 業務員未依本規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換證者，所屬公司應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	一、本條刪除 二、依鈞會 114 年 1 月 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6451 號函同意備查之「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考量登錄證到期未辦理換證者倘有招攬行為始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業已刪除該懲處態樣，爰本條配合刪除。
<u>第十三條</u>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業務員之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後，依本規範規定並檢附相關電腦檔媒體及列印清冊，送壽險公會審查。	<u>第十四條</u>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業務員之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後，依本規範規定並檢附相關電腦檔媒體及列印清冊，送壽險公會審查。	本條條次變更。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壽險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壽險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條次變更。